

#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通過下文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b)達成有關條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須待配發作實)及並無撤回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與EC Capital Limited(「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與其有關之所有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c)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於接納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於該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而除外股東乃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除外股東所居住之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按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根據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42,084,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董事在不影響可能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尤其謹此授權董事在適用於本公司及除外股東之情況，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按彼等視為必須或適宜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iv) 授權董事於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2.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一項決議案後，批准包銷商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申請豁免，藉此免除包銷商因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而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辦理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及／或使清洗豁免或使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事宜全面生效。」

## 3.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全台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有依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全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葉芳青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